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87 号

罪犯李麻仁，男，1994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麻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麻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6.85 元，账户余额 1412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麻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09 月 30 日